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 TCL 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公司与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产投”）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TCL 科技集团公司拟向武汉产投购买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光电”）39.95%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421,7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60,0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161,700.00 万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数量 511,508,951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为 100.00 元/张，发行数量 600 万张。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号），核准公司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5年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 000676号），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元整），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120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6,880万元（未扣除本次发行的其他费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台支行 | 2008021229200155246 | 2,568,800,000.00 | 活期 |
| 合计 | | 2,568,800,000.00 |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共256,880万元（扣

除承销费用)，2020年已使用256,827.36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161,700.00万元，偿还上市公司债务95,127.36万元，与发行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67.60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收入为人民币14.96万元）。

公司2021年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上年尚未使用资金67.6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台支行 | 2008021229200155246 | 440.44 | 活期 |
| 合计 | | 440.44 | |

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440.44元为存储户累计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访谈了相关人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56,880.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7.6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56,894.9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收购武汉华星光电39.95%股权 | 否 | 161,700.00 | 161,700.00 | - | 161,7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95,180.00 | 95,180.00 | 67.60 | 95,194.96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56,880.00 | 256,880.00 | 67.60 | 256,894.96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1,700.00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坚 吴恢宇 费绍臻
刘坚 吴恢宇 费绍臻

